鑫元金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金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金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金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金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金鑫回报混合A	鑫元金鑫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004	0280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0		
份额类别		鑫元金鑫回报混合A	鑫元金鑫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918,154.45	132,253,246.89	210,171,401.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02.65	27,144.56	34,147.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918,154.45	132,253,246.89	210,171,401.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02.65	27,144.56	34,147.21
	合计	77,925,157.10	132,280,391.45	210,205,548.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8,682.71	0.00	268,682.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48%	0.0000%	0.12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2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债券交易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24日	2026年07月25日
	014291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5月10日	–
	012949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2月07日	2026年08月06日
	014573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14日	–
	01268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7月07日	2024年04月09日
	010700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22日	–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9月17日	–
	008263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03日	–
	00899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03日	2024年04月09日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5月13日	2024年03月05日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5月13日	2024年03月11日
	005793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9月26日
	005291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09月26日
	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03月03日	2018年09月07日
	004198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01月25日	2018年09月07日
	003182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28日	2018年09月07日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6月28日	2017年07月04日
	002412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23日	2018年09月14日
	001086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8月31日	2018年09月14日
	001034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3月16日	2018年03月22日
	000898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2月17日	2018年09月07日
	000624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05月07日	2018年09月26日
	000502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03月19日	2018年09月26日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02月11日
	000028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04月24日	2018年09月14日
	41000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0月10日	2018年09月14日
	410002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2009年10月19日	2014年11月1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1日

关于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俊,李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4日	–
	009670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008428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001906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020133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3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俊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负责人、投资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业务部总经理。英国伯明翰大学高级计算机科学专业理学硕士。2025年12月加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1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4日	–
	009670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008428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001906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020133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3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托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粤芯半导体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粤芯半导体"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1元/股,该价格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9,026	108,402.26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	20,032.68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	8,947.45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5	57,467.85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1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 T+1 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1月1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

联系人:卓维庆

联系电话:400–067–881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即2026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9日17:00期间(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1月9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

联系人:卓维庆

网址:www.xinghua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请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咨询。

4、基金管理人在发布本公告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二: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对同一项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